

臺東縣自治法規廢止說明表

擬廢止法規名稱	廢止理由說明
臺東縣政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	一、為收取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及補換發規費，本府訂定臺東縣政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(下稱本標準)，並於一百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。 二、因本府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「臺東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，並於第五條規定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及補換發規費等相關規定，已含括本標準之規範內容。 三、依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：「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四、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自治法規並公（發）布施行者。」，爰廢止本標準。